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19 年度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性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3、2019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19年5月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7、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2019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9、2019年8月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未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2019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收购或出售资产、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对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结果报

告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的运行、财务管理、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进行银行借贷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其他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经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0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的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监督重大事项决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